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人事科	3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申请表等）；组织体检；提出初审意见。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教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监督检查，确保教学人员持证上岗；对教师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街293号孟州市教育局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1-8150102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8150096						

